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2020年4月28日，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现将上述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根据新收入准则及相关衔接规定，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1月1日“应收账款”调减672,570,417.27元，“合同资产”调增672,570,417.27元，“预收账款”调减257,952,288.76元，“合同负债”调增257,952,288.76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月1日“应收账款”调减394,705,856.25元，“合同资产”调增394,705,856.25元，“预收账款”调减78,194,033.98元，“合同负债”调增78,194,033.98元。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本议案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